

附件：

# 汕尾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以下简称生境），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长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 100 年及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科学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应当坚持全面保护、依法管理、责任明确和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保护水平。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的，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获得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保护牌、保护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牌、保护设施的行为。

## **第二章 认定**

**第十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统计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统计为二级古树，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统计为三级古树，二级和三级古树均实行二级保护；

（三）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 10 年至少组织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树龄在 80～99 年的树木纳入古树后备资源管理。在普查间隔期内，各地要加强补充调查，切实掌握资源变化动态。

**第十二条** 普查应当按照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统一登记、拍照、定位、鉴定等，并将认定为古树名木信息录入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古树名木调查中应当严格按照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开展鉴定工作。

**第十三条** 调查后拟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负责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内的古树名木。

**第十四条** 申请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古树名木调查表；
- （三）反映树木生长现状的影像资料；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稀有树种的，应当同时提交标本、树种鉴定意见书。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供未经认定和未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和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认定的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没有发生变化的，不再重新认定。

### **第三章 养护和复壮**

**第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主体，并与其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相关权力和义务。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管护责任主体；

（二）机场、铁路、公路、河道和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经营管理机构为管护责任主体；

（三）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和林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或者经营单位为管护责任主体；

（四）城市道路、街道、绿地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或者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单位为管护责任主体；

（五）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护责任主体，未实行物业管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护责任主体。

（六）镇（街道）绿地、广场、街道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护责任主体；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承包人或者经营者为管护责任主体；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宅基地使用权人为管护责任主体；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为管护责任主体；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管护；

（九）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

管护责任主体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古树名木管养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培训，无偿向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主体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条** 管护责任主体应认真实施相关养护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及时排查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并有针对性的采取保护措施。古树名木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或者遭受有害生物侵害、自然损害、

人为损害以及其他生长异常情况的，管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接到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现场调查和诊断，查明原因和责任，并采取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科学制订抢救复壮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养护责任主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管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管护责任主体适当的养护经费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

###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全省统一样式制作和悬挂古树名木保护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根据古树名木的实际需要科学设置保护栏、避雷装置等保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古树名木应原地保护，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存自然环境。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

- （一）擅自移植、砍伐；
-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拴绳挂物、拉电线，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
- （三）在古树名木生存自然环境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
- （四）损坏古树名木保护附属设施；
- （五）其他损害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生存自然环境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办理迁移审批手续。

在城市规划区外，因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安全等特殊需要，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进行有效保护，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经征询公众意见，制定科学的移植方案，专家评审和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就近保护性移植；

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迁移管理按照城市绿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移植方案实施移植，并落实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不少于 5 年的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移植后，移出地和移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并按照实际需要变更管护责任主体。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管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核实，查明原因和责任。确认已死亡的古树名木由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提出处置意见，并在古树名木名录中注销。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兼顾古果树保护与开发利用，完善古果树管护制度。古果树的所有权人可以在不破坏古果树生长环境和影响正常生长的前提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嫁接和更新。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大力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科研等价值。在不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探索建设具有乡土特色的古树名木主题园，包括古树公园、古树村庄（社区）、古树街巷等，将古树名木保护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或者擅自处置古树名木，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之一的，或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或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损害或死亡的，按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上级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